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05001	南关区锦湖大路与华信街交汇第四实验小学在建工地最近每天早上6点施工, 噪声非常大, 严重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22时和8月7日6时, 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两次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该工地每日早6时后开始施工, 不存在夜间施工情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属实	2023年8月7日, 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要求施工方将每日开工时间严格按照早6时以后执行, 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规范施工流程和物料装卸, 做到轻拿轻放, 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扰民。2023年8月8日早6时, 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复查, 该工地自行将开工时间延迟到7时。 下一步, 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工地的巡查监管力度, 避免问题反弹。	无
2	CCD20230805002	绿园区普阳街和春郊路交汇惠民小区2栋西侧的西部快速路和普阳街, 全天车辆经过噪声大, 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	CCD20230805003	长春市南关区益民路与亚泰大街交汇新宇观塘A区10栋, 四季生鲜超市, 全天使用高音喇叭, 噪音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该超市正在使用喇叭播放广告进行揽客, 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2023年8月6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对该超市下达《关于禁止高音喇叭等设备噪音扰民的告知书》, 明确告知其任何时间都不允许使用高音喇叭播放揽客广告。超市负责人承诺不再使用高音喇叭。2023年8月7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工作人员再次现场复查, 该店已按要求整改, 停止使用高音喇叭播放广告的行为。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将联合属地街道加大对该地段的巡查力度, 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无
4	CCD20230805004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惠民小区830号1栋与780号10栋, 附近的快速路全天时段行车, 产生噪音大, 扬尘大, 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5	CCD20230805006	公主岭市十屋镇二里界村村南东西方向的道路破旧, 扬尘较大, 下雨天道路泥泞。	公主岭市	扬尘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 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 十屋镇二里界村村南东西有一条村内主路, 全长1.2千米, 路面为砂石路面, 不是土路。该路段部分道路破损, 雨天坑洼处有积水, 晴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 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十屋镇政府责成二里界村委会对该路段进行修复, 对坑洼处用砂石和山皮土进行铺垫压实, 同时对路边沟进行维修和疏通, 防止路面产生积水, 2023年8月10日该路段修复完毕。 下一步, 二里界村委会指派专人对该路段加强维护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6	CCD20230805007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939号建设银行楼上, 附近快速路行车产生噪音极大, 扬尘大, 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CCD20230805008	经开区新城大街耶鲁印象小区内道路破旧,扬尘较大。小区西南门秦皇岛路路面不平, 大车经过扬尘较大, 噪声扰民。	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会展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到达现场调查。 针对“园区道路破旧, 扬尘较大”问题, 会展街道办事处组织耶鲁印象小区物业-长春市金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全园区范围内路面进行排查。排查发现, 小区内仅西北侧消防通道存在多处破损, 晴天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其他道路完好。小区物业已于7月31日将破损处切除, 并计划于8月3日采用沥青砂石对破损处进行修补, 但受台风“杜苏芮”影响连日阴雨不断, 阴雨天气不满足工艺施工要求, 导致道路修复工作受阻, 已于8月8日完成道路修复。 针对“秦皇岛路(耶鲁印象小区路段)路面不平”问题, 在接到信访举报之前, 经开区建管中心已将该路段列入市政道路维修计划, 但由于天气原因工期延误, 该路段已于8月9日修缮完毕。 针对“大车经过扬尘较大, 噪音扰民”问题, 该路段为长春市四环路, 全天均有大车行驶, 按照《长春市、中、重型货车限行政策》要求, 全天24小时允许中、重型货车通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组织现场监测, 该路段昼间车辆通行噪声为50.7分贝, 不超过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70分贝限值, 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噪声扰民现象。秦皇岛路与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卫星路路段(仙台大街—南四环)距离较近, 且秦皇岛路段为作业车辆的必经运输路段, 途经该路段的中、重型货车数量增加, 车辆快速行驶通过时造成车辆行驶扬尘, 影响周围环境。	属实	耶鲁印象园区内部道路及秦皇岛路已修缮完毕, 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将加大辖区内小区道路破损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 对于存在道路破损的小区督促物业公司尽快开展基础维修维护, 避免造成扬尘污染。经开区建管中心将加大对经开区各市政道路巡查频次, 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缮。 为有效解决此秦皇岛路扬尘问题,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在正常洗扫降尘作业的基础上, 增加1台小高压冲洗车、1台大型洗扫车、1台高压冲洗车, 分早、中、晚三个时段对此路段进行循环洗扫降尘作业, 最大限度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 将强化此路段巡逻频次, 加大对大车通行中存在超速、超载、乱鸣笛等容易产生噪音等违法处罚力度, 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无
8	CCD20230805009	二道区吉盛小区2-19栋与2-24栋之间, 门卫在该处烧木头做饭, 产生油烟, 污染环境。	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 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 门卫在2-19栋与2-24栋之间有一处平房, 平房外放有一处铁灶, 该门卫偶尔在室外用铁灶做饭, 产生油烟, 污染小区居住环境。	属实	在东盛街道、双安社区的督促下, 门卫工作人员已当场将室外铁灶及做饭工具搬离完毕, 停止做饭行为。经沟通工作人员表示以后均在室内使用电磁炉做饭。 下一步, 东盛街道将对该区域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无
9	CCD20230805010	宽城区农安南街武警医院院内, 铲车昼夜施工, 产生噪音严重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 新隆街道城建科联合新隆执法中队到宽城区农安南街66号武警医院现场调查。经查, 武警医院院内正在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修建消防通道”项目施工, 施工时间为早8点至晚18点, 施工使用铲车作业过程中有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2023年8月5日, 宽城区新隆街道城建科联合新隆执法中队约谈武警医院相关负责人, 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段施工, 同时采取降噪措施, 减轻噪声污染。武警医院立整立改, 调整铲车作业时间, 降低噪声排放强度。并于8月6日完成项目施工作业。 下一步, 宽城区新隆街道将持续强化对辖区内施工工地踏查管控, 以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 有效遏制辖区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CCD20230805011	高铁铁路距离德惠市边岗乡金星村一社汪彬家约30米，经常有火车经过，噪声扰民。	德惠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高铁铁路距离德惠市边岗乡金星村一社汪彬家约30米”情况不属实；“经常有火车经过”情况属实；“噪声扰民”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6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行政执法局、德惠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前往德惠市边岗乡金星村现场调查。经查，案件中反映的高铁为哈大客运专线，于2012年通车试运，2013年5月正式运行。省交投公司于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音问题对我市复函，明确距哈大客专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已有居民住宅的改造、拆迁或改变使用功能任务由省交投集团、沿线地方政府负责，省交投负责组织实施；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以外的环境敏感点由哈大客专公司负责安设隔音窗解决。截止2022年年末，德惠市境内高铁沿线97公里范围30米以内已有大部分居民已完成拆迁补偿安置，哈大客专公司对30米以外居民安装了隔音窗。</p> <p>汪某家位于德惠市边岗乡金星村一社，主房距铁路外轨中心线距离为38.53米，途径汪某家高铁，运营时间为每天早6点后至晚22点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汪某家高铁方向住宅外一米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56.7分贝，高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Ⅱ类55分贝限值要求，超标1.7分贝。</p>	属实	按照省交投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有关沿线噪音问题对德惠市复函，汪某家属于30米之外，考虑居民户外高铁噪声扰民问题，应予安设隔音窗。2019年哈大客专公司已对该户完成了隔音窗改造。下一步，我市根据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音问题复函，开展再排查，严格执行高铁30米内全部搬迁，30米外全部安装隔音窗，杜绝高铁噪声扰民问题发生。同时，对高铁沿线居民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CCD20230805012	<p>信访人举报德惠市万宝镇富强村王彦屯村民王凯存在以下问题，1、在村西北无土地使用证，违规建养猪场，未建化粪池，清理猪舍的污水及粪便直排伊通河。2、将位于村西陈龙家100米处的防护林内约300棵树木全部砍伐，种植玉米。3、将位于村北侧村机动地的黑土私自出售，约100多车。</p>	德惠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三个问题不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在村西北无土地使用证，违规建养猪场，未建化粪池，清理猪舍的污水及粪便直排伊通河”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6日，德惠市畜牧局、德惠市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万宝镇人民政府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万宝镇富强村八社凯哥农场备案卷宗材料：该猪舍于2014年建设，现养殖母猪5头，最大养殖量出栏有肥猪约80头，为规模以下养殖户。用地备案使用期限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相同，为2008年1月1日-2037年12月31日，目前仍在使用期内；该猪舍设施农用设备材料齐全，并非违规经营和非法建筑；该养殖户与伊通河直线距离1700米，养殖户附近无边沟或支沟直通伊通河；现场踏查，该养殖户备案养殖时，舍内已建设宽1米、高0.8、长50米总计40立方米防渗漏的粪污储存池，半年清理一次，清理猪舍的污水同步排入粪污储存池；养殖粪污经粪污储池收集发酵后用罐车抽到自家玉米地里做肥料。检查中养殖户储池完整，周边环境未发现粪污及污水泄露、直排入沟入河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将位于村西陈龙家100米处的防护林内约300棵树全部砍伐”情况不属实；“种植玉米”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6日，德惠市林业局、万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万宝镇富强村王彦屯西侧，为10林班55小班防护林。2014年，万宝镇富强村集体经德惠市林业局批准后进行更新采伐，采伐证号为（2014）德林采字第330号，采伐面积0.91公顷，更新面积0.91公顷。2015年，王某贵（王某父亲）与富强村签订植树承包合同，承包该地块中长度189米林地。王某贵于2019年5月去世，去世前将其承包的林地交于（王某贵）岳母刘某兰管理。王某贵2015年在此地块栽植树木，由于该林地2018年被附近村民焚烧秸秆烧毁，2019年春季重新栽植，2020年春季村民焚烧秸秆导致部分林地过火，刘某兰于2020年、2021年均进行树木补植，因2021年补植期间干旱，导致部分树苗早死。刘某兰于2023年想继续补植，因年事已高，身体原因行动不便，且还有人在此地放牛放羊，担心自家承包地因荒废被他人种植，自行清理了枯死的苗木种植了玉米。</p> <p>2023年7月6日，德惠市林业局接到举报称“万宝镇富强村王彦屯西侧林带种植玉米”。当日，德惠市林业局、万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后，由于刘某兰本人能及时认识到错误，并保证2024年春季进行还林。考虑刘某兰年事已高（75岁）、身体因素（接受心脏支架手术）等影响。由于其是初次违法，本意是栽种树木，保证林地不丢失，且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德惠市林业局于2023年7月7日对刘某兰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会同万宝镇人民政府、富强村村委会共同督促其于2024年春季还林。</p> <p>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将位于村北侧机动地的黑土私自出售，约100多车。”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6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万宝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服务科到达现场核查。经查，现该处树带沟宽约1米，内积雨水，自2023年4月14日受理举报至今，未发现王某将黑土私自出售的违法行为。该问题2023年4月14日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曾投诉，2022年夏季雨量较大，王某承包的12000平方米土地内涝，经向万宝镇政府和富强村村委会请示后，在其承包地采取挖排水沟的方式临时紧急自救，雨季过后对承包地进行了回填。2023年3月2日，王某占用树影地（该地为村机动地，因王某流转承包的耕地与其相邻，所以由王某经营管理，为黑土区，土地性质：226平方米为乔木林地、518平方米耕地），为防止再次产生内涝，王某将原树带沟拓宽加深，所挖土运至该村西大湖（距离举报地西侧207m处）荒坑。2023年4月14日接到任某某举报后，经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和万宝镇政府督促，5月初，王某将原土拉回回填树影地拓宽部分，将树带沟恢复到宽约1米，深约0.4米。自2023年4月18日至8月9日，经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惠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万宝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服务科向万宝镇富强村村委会工作人员核实；对当事人王某、投诉人任某某本人取证，王某2023年3月1日王彦屯八组微信群发布卖黑土信息，并未发现证据证明王某将黑土私自贩卖的违法事实。2023年8月9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聘请两位农业专家到达现场对该排水沟毁损耕地种植条件情况进行鉴定专家意见：王某在林带边挖排水沟，目的是为了排除农田间过多积水，抵御涝灾；还可以切伸向农田一侧的部分树根，减轻林带根系对农田的影响。挖掘排水沟，未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破坏，是抵御涝灾、提高地力的有效措施。</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下一步，万宝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内散养户巡查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辖区内养殖户养殖行为，严防养殖粪污乱排乱放行为；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规范养殖选址用地准入；德惠市畜牧局将进一步严格指导养殖户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p> <p>第二个问题：德惠市林业局于7月7日作出“令其2024年春季恢复造林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p> <p>下一步，德惠市林业局将会同万宝镇政府共同督促其按时还林，进一步加大对域内林地的排查力度，坚决遏制相关违法行为发生。</p> <p>第三个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对王某进行普法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王某表示没有实际贩卖行为，保证立即进行回填，并于5月初完成回填。</p> <p>下一步，万宝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私自售卖黑土行为线索，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健全保护黑土地长效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处理。</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CCD20230805013	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万金塔车站路西侧100米金马羽绒公司，一是鹅绒加工器噪声扰民；二是该公司排放废水的下水井距离举报人家的饮用水井为15-20米，举报人表示废水已渗入到其饮用水井内，现该水井已无法正常饮用，伴有大量鹅毛飘至举报人家饮用水井内，严重污染水源；三是在公司内墙边堆放大量垃圾，异味较大。	农安县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三个问题不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23年8月6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企业于2023年3月末生产设备停止使用，现人工分拣，不产生生产噪声，且企业在2023年3月前生产期间未接到关于噪声扰民投诉。</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23年8月6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卫健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经查，该砖混下水井深度约为4米，距最近人家的饮用水井20米，该水井井深度约为35米，砖混下水井和该水井不在同一水层。该单位水洗、烘干工艺未建设，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建有1座防渗旱厕，供员工使用。该下水井仅用于该公司法人父母两人使用，排放日常生活废水。现场踏查未发现厂区及附近居民饮用水井内有鹅毛情况。县卫健局现场共采集距离企业南侧约10米处兴晨洗车房、北侧居民孙立志家、北侧居民刘杰家、北侧居民刘春雨家小井水5份水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水样样本，水质检测报告结果将于8月17日出具。</p> <p>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23年8月6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卫健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产生的固废存放在厂区东南侧固废暂存间，生物质炉渣、羽绒尘、回收尘等用于修路、垫房基地等，不合格原料不定期由废品收购人员进行收购。现场未发现墙边有垃圾堆放情况，未闻见有异味。</p>	部分属实	下一步，该企业将用吸污车将下水井内污水进行清理，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将该下水井拆除。生态环境部门将对生活污水排入下水井内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13	CCD20230805014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939号楼，附近快速路行车产生噪音极大，扬尘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CCD20230805015	农安县开安镇孙家屯村靠近农安到长春高速公路附近华峰岩棉厂，每周末凌晨4点多钟排放工业废气，气味刺鼻。	农安县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每周末凌晨4点多钟排放工业废气”属实，“气味刺鼻”不属实。目前已办结。</p> <p>2023年8月6日，农安经济开发区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农安分局、开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单位岩棉废棉渣资源利用原料砖项目已停产；挤塑板生产项目在运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已密闭；岩棉制品项目共建设3条岩棉生产线，2条在运营、1条已停产，岩棉制品生产过程中熔化炉、固化炉将产生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各生产车间均已密闭，其中熔化炉废气主要来自焦炭燃烧和原料熔融所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双碱法脱硫塔脱硫+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穿过固化炉炉膛时与岩棉板直接接触，粘合剂当中的部分有机溶剂将挥发出来，废气经“催化燃烧+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岩棉制品生产工艺特殊性，需保持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24小时持续排放。企业的三个项目均按照环评批复、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p> <p>2023年8月10日，开发区和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聘请3名省内环保专家进行现场踏查论证，并对监管部门委托三方监督性监测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企业自行委托三方监测报告进行达标判定，并出具了《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排放专家咨询意见》，经专家论证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区和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认可专家意见内容。</p>	部分属实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门将对该单位加强监管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企业将按要求及时更换布袋除尘、活性炭等设施，保证生产废气高效处理后排放。	无
15	CCD20230805016	德惠市米沙子镇黄家村附近，邓家屯到后邓家屯之间的道路西侧有一个塑料加工厂，该工厂排放的污水污染村民稻田，异味严重。	德惠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该工厂排放的污水污染村民稻田”情况不属实；“异味严重”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6日，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应急局、德惠市公安局环侦大队进行联合调查，经查，群众投诉的塑料厂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黄家村1社邓家屯，厂房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东侧为稻田、西侧为居民、南侧为稻田、北侧为闲置厂房，经营者为牛某洪，塑料厂生产工艺为外购塑料碎片-电加热溶解-挤出机挤出-冷却水冷却-切割-颗粒成品装袋。其中加热溶解环节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问题，无废气治理设施。现场踏查企业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涉水生产环节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延伸踏查企业周边也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和废水排口。</p> <p>经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长春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应急局、德惠市公安局环侦大队进一步核查，塑料厂无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手续，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环保、质监、安监等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小散乱污企业。</p>	部分属实	针对牛某洪塑料厂小散乱污问题，依据《长春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年8月8日，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德惠市米沙子供电所、德惠市应急局、德惠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执法对该厂依法采取了断电取缔关闭。下一步，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排查力度，杜绝辖区内再次出现“小散乱污”企业。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CCD20230805017	宽城区奋进乡三胜村前武家屯长春铁路货场，全天货车卸货及机器运行，不时产生噪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不定时产生噪音”情况属实，“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奋进乡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长春铁路货场”是位于北远达大街与隆北路交汇北行200米左右的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该站是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所属的一级铁路货场，装卸时间取决于车次到达时间，24小时不定时卸货。该站距离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前武家屯较近。前武家屯距离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最近距离约为200米，最远距离约为300米。2023年8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站装卸集装箱时的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该站北厂界昼间噪声值54dB，夜间噪声值为48dB，前武家屯区域声环境质量噪声值，昼间为46dB，夜间为44dB。该站厂界噪声及三胜村前武家屯声环境质量均达标（该站货物装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三胜村前武家屯声环境质量执行1类区标准，昼间55dB，夜间45dB）。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减轻装卸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避免对附近村民产生影响。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对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监督检查，督促货物装卸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无
17	CCD20230805018	朝阳区百汇街与隆礼路交汇处的琢燃烤肉饭店、无限空间酒吧、511号楼东侧一楼铁面贝勒饭店等排风噪音较大，噪声扰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朝阳区百汇街与隆礼路交汇处的琢燃烤肉饭店、无限空间酒吧、511号楼东侧一楼铁面贝勒饭店等”实为琢燃烤肉饭店、澳丽茶餐厅、无限空间酒吧、铁面贝勒饭店4家饭店，其中琢燃烤肉饭店、澳丽茶餐厅、无限空间酒吧3家饭店占据整个独栋楼，具体为：“朝阳区琢燃烤肉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XHPHXR）位于朝阳区百汇街与隆礼路交汇处独栋三层楼一楼，营业时间早10点至晚22点30分，产生噪声源的排风机位于3楼楼顶；“朝阳区澳丽茶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C69Y2413）位于朝阳区百汇街与隆礼路交汇处独栋三层二楼，营业时间早9点至晚21点，产生噪声源的排风机位于3楼楼顶；“朝阳区虹堡格餐饮服务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C69Y2413）位于朝阳区百汇街与隆礼路交汇处独栋三层三楼，营业时间晚9点至凌晨3点，产生噪声源的排风机位于3楼楼顶；以上三家饭店在同一栋楼内经营，排风机均在三楼楼顶同一个彩钢房内，已做隔音降噪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三楼楼顶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背景值57分贝，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厂界实测值分别为58分贝、57分贝、57分贝、58分贝，夜间背景值57分贝，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厂界实测值分别为58分贝、57分贝、57分贝、58分贝，厂界噪声实测值与背景值基本一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6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评价为达标；“朝阳区铁面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CDTHB649）位于朝阳区隆礼路胡同513号居民楼一楼，营业时间为早8点至晚22点，产生噪声源的排风机位于饭店北侧室外一楼，已对排烟管道及风机做隔音降噪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排风机一米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噪声值48分贝，符合1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的规定。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4家饭店对排风机及烟道进行了二次隔音降噪处理，加强日常管理，降低声源排放数值，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下一步加强此处监管力度，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CCD20230805019	宽城区奋进乡前五家屯南侧200米, 铁路物流货场全天不定时装卸货, 噪音大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不定时产生噪音”情况属实, “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3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奋进乡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长春铁路货场”是位于北远达大街与隆北路交汇北行200米左右的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东站。该站是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所属的一级铁路货场, 装卸时间取决于车次到达时间, 24小时不定时卸货。该站距离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前武家屯较近。前武家屯距离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东站最近距离约为200米, 最远距离约为300米。2023年8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站装卸集装箱时的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 该站北厂界昼间噪声值54dB, 夜间噪声值为48dB, 前武家屯区域声环境质量噪声值, 昼间为46dB, 夜间为44dB。该站厂界噪声及三胜村前武家屯声环境质量均达标(该站货物装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 昼间70dB, 夜间55dB, 三胜村前武家屯声环境质量执行1类区标准, 昼间55dB, 夜间45dB)。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东站进一步加强管理, 采取必要措施减轻装卸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避免对附近村民产生影响。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对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东站监督检查, 督促货物装卸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无
19	CCD20230805020	长春新区光谷大街和园小区西侧永春河, 咖啡小镇到龙湖天璞段河水有大量垃圾, 异味大。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8月6日早8时, 高新区住建局工作人员组织市政维护单位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该位置上下游河道内未发现垃圾, 现场未闻到有异味。但平时巡河时, 曾发现河面有时出现漂浮物情况, 已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污水检查井旱季不返水, 汛期存在雨中及雨后短期返水现象, 返水时有异味。其原因为: 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处于南部污水处理厂汇水区, 汇水面积大, 降雨时抚松明沟、腰丁屯明沟、狼洞沟雨污合流水通过合流管线汇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雨污合流水造成管网内积水量增加, 水位持续上涨, 通过管线最低点的检查井返至路面。污水上返路面后, 通过雨水管道, 进入永春河咖啡小镇光谷大街河段, 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8月6日, 高新区住建局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群众反映的河段多个断面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 光谷大街上游氨氮0.331mg/L; COD21mg/L; 总磷0.183mg/L; 光谷大街下游氨氮0.543mg/L; COD21mg/L; 总磷0.346mg/L; 咖啡小镇木桥断面氨氮0.355mg/L; COD10mg/L; 总磷0.180mg/L; 众恒路桥断面氨氮0.671mg/L; COD14mg/L; 总磷0.243mg/L; 佳园路桥断面氨氮0.567mg/L; COD25mg/L; 总磷0.233mg/L均满足V类水标准。	属实	长春新区将以此督察案件整改为契机, 高度重视, 举一反三, 持续强化河道内及河道两岸的管理巡查力度, 保持河道及周边的整洁、有序。对于异味问题, 高新区住建局已向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并请求市建委对高新区上游城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任务。2020年以来, 在市里的统筹下, 长春市多区联动, 多措并举, 通过提升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新建芳草街污水处理厂, “南水西调”调流污水至西部污水处理厂。同时开展汇水区企业事业单位小区的雨污水分流改造等措施, 光谷大街众恒路污水返水现象大有改观, 但在降雨量较大时, 仍存在返水现象。高新区按照长春市总体部署, 计划在2024年11月前完成整改任务, 目前高新区已同步按时序推进整改任务。 下一步, 长春新区将进一步深入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 严格保证巡查频次, 发现问题, 立整立改, 推进辖区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同时, 按照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总体部署, 卡死时间节点, 加快施工进度, 保质保量的完成高新区的整改任务。	无
20	CCD20230805021	朝阳区红旗街道大兴社区解放北胡同9号楼, 两个垃圾桶破损没有更换, 桶外垃圾无人清理, 异味严重。	朝阳区	大气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解放北胡同9号楼楼下存在两个破损垃圾桶, 垃圾桶周边散落少量碎玻璃, 有少量异味。	属实	2023年8月6日,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立即对垃圾桶周边垃圾进行清理、消毒及除味, 并对破损垃圾桶进行更换, 已于8月6日10时前全部处理完毕。 下一步, 红旗街道办事处将举一反三, 全面排查辖区垃圾桶, 发现破损情况立即更换, 并安排保洁员加强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巡查, 发现垃圾落地情况立即清理, 防止出现异味扰民情况。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CCD20230805022	长春市汽开区地铁万科西宸之光小区北门两侧，有流动摊贩露天烧烤，一是油烟扰民，垃圾异味严重；二是流动摊贩鸣笛噪音扰民。	汽开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023年8月6日，汽开区富民街道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现场确有流动商贩在此进行露天烧烤，且有油烟产生，并存在餐厨垃圾随意丢弃产生异味的现象。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023年8月6日，汽开区富民街道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现场确有流动商贩在此进行露天烧烤，流动商贩车辆在行驶和买卖过程中会产生鸣笛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6日，汽开区富民街道执法人员根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万科西宸之光小区北门两侧流动商贩进行了取缔，严格杜绝油烟扰民、垃圾乱丢等现象发生。 下一步，汽开区富民街道将严格遵照《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对万科西宸之光小区北门及周边区域进行常态化监管，确保小区周边的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第二个问题：2023年8月6日，在处理违规经营的同时，执法人员对产生鸣笛噪音的商贩进行了劝导及告诫。 下一步，汽开区富民街道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加强巡视监管力度，严格整治区域内流动商贩违规经营现象，减少噪音扰民。	无
22	CCD20230805023	宽城区利国街与一匡街交汇，果香园生鲜超市、共和果品、麻辣烫、麻花店、牛羊肉片店每天早6点开始播放喇叭，噪声大，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办事处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经查，利国街与一匡街交汇，果香园生鲜超市、共和果品、麻辣烫、麻花店、牛羊肉片店等五家商铺营业期间使用户外喇叭招揽顾客，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6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办事处依法对果香园生鲜超市、共和果品、麻辣烫、麻花店、牛羊肉片店等五家商铺使用的喇叭予以没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责令五家商户不得使用户外喇叭。五家商户店主保证今后不再使用，并递交承诺书。 下一步，长新街道将加强巡查力度，普及宣传，倡导沿街商贩合规经营，杜绝此类问题反弹。	无
23	CCD20230805024	一是南关区南环城路上亚泰大街到东岭南街双向车道路段，大型车辆行驶噪音扰民；二是南关区南环城路与东岭南街交汇处，垃圾处理站异味严重。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023年8月3日21时，南关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路段双向设有9组（每组10条），共计90条减速带，大型车辆在通过减速带时确有噪声产生。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3年第3号）》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禁止中型、重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群众反映的路段位于四环区域以内，20时至次日6时允许大货车通行。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023年8月5日、8月6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两次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站为南关区三环垃圾中转站，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服务半径东至彩织街，西至前进大街，南至南四环路，北至南湖大路。负责鸿城街道区域内4个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周边13个小区生活垃圾的收纳转运工作，日转运生活垃圾量100余吨，运行时间为每天早6时至下午16时30分。该站使用规范，管理严格，消杀制度落实到位，但在作业高峰期和高温时段确有异味产生。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4日，南关区交通警察大队联系长春市交警支队规划处，建议拆除此处减速带。得到可以拆除此处减速带许可后，南关区住建局聘用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拆除。2023年8月7日，经南关区交警大队现场复查，减速带已全部拆除完毕。 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持续加强该路段的巡查监管，加强对大货车超载、超速、鸣笛、违反通行时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最大程度避免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噪声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第二个问题：针对该垃圾中转站异味扰民问题，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六项措施进行治理：一是对垃圾车进行分流，减少垃圾进站数量，降低车辆垃圾异味产生。二是将此前执行的每两小时消杀一次，更改为每小时整体消杀一次。三是对运输车辆严格监管，对含水量较大的车辆沥干水分后进站。四是将此前执行的每日早、中、晚三次对站点进行冲洗，更改为每两小时进行一次冲洗，最大限度消除异味产生源头。五是安装进料口消杀除臭降尘装置，利用科技手段降低异味。六是管理人员坚持每日检查站点卫生情况，确保站内及周边卫生整洁。 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站的管理力度，全力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CCD20230805025	莹润汽车维修中心位于南关区和美路与彩织街交汇处,该中心在室外修车,噪音扰民;在室外喷漆,异味严重。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室外修车噪音扰民”情况属实;“室外喷漆异味严重”情况不属实。 噪声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023年8月6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莹润汽车维修中心确有室外占道修车现象。修车过程中使用气泵及拖拉千斤顶时产生噪音扰民。 异味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23年8月6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莹润汽车维修中心原有喷漆房已于2021年9月拆除,目前无喷漆经营项目,在室外也未发现喷漆作业痕迹,不存在室外喷漆情况。	部分属实	噪声问题:2023年8月6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约谈莹润汽车维修中心门店负责人,针对汽修室外占道经营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2533号)),要求维修作业必须在店内进行,禁止占道修车。2023年8月7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再次到该店进行复查,其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将维修作业移至室内。下一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店的巡查监管,避免问题出现反弹。 异味问题:莹润汽车维修中心未开展喷漆项目,下一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无
25	CCD20230805026	南关区新星宇南熙府南环城路,路面上有多条减速带,夜间大车经过时产生较大噪声,噪声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此件同第三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2097举报问题一致。2023年8月3日21时,南关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路段双向设有9组(每组10条),共计90条减速带,大型车辆在通过减速带时确有噪声产生。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3年第3号)》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禁止中型、重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群众反映的路段位于四环区域以内,20时至次日6时允许大货车通行。	属实	2023年8月4日,南关区交通警察大队联系长春市交警支队规划处,建议拆除此处减速带。得到可以拆除此处减速带许可后,南关区住建局聘用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拆除。2023年8月7日,经南关区交警大队现场复查,减速带已全部拆除完毕。 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持续加强该路段的巡查监管,加强对大货车超载、超速、鸣笛、违反通行时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最大程度避免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噪声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无
26	CCD20230805029	朝阳区新华路700号楼附近的长春宾馆现正在拆迁,全天全时段施工,噪音严重扰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长春宾馆正在拆迁,全天全时段施工”情况不属实;“噪音严重扰民”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重庆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春宾馆正在进行改造施工,施工单位为润德建设投资(长春)有限公司,据该工地负责人表述,工地五号楼正在升级改造施工,此前存在夜间施工的情况,最近一次施工是2023年8月4日,于21时开始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至0时30分结束施工,因建筑施工质量规范要求,楼梯梁及柱混凝土施工时必须进行连续浇筑,作业过程中需使用振捣棒压实,此工艺作业过程会产生噪声,引起居民投诉。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6日下午14点,重庆街道办事处联合朝阳区住建局、重庆执法中队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联合执法,约谈了施工方负责人,要求其调整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政府指定部门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施工。 下一步,重庆执法中队加强对此处的巡查,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无
27	CCD20230805034	农安县万金塔镇万金塔村三社附近的金马羽绒公司,该公司的早厕距离举报人的家用井约6米左右,污染饮用水,气味较大,无法开窗。该公司在加工鹅毛时噪声较大,鹅毛乱飞。	农安县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有异味”属实。“污染饮用水”需检测报告出具后方可判定是否属实;“该公司早厕距离举报人家用水井约6米左右”和“该公司在加工鹅毛时噪声较大,气味大、鹅毛乱飞”不属实。 2023年8月6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农安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卫健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金马羽绒公司早厕距离举报人家用水井约2米;该企业生产间只有一台羽毛筛选机,因羽毛筛选机精度较差,达不到客户要求,已于2023年3月末停止使用,目前采用人工在库房内挑选羽毛,生产过程无较大噪声排放;生产现场可闻见轻微气味。万金塔乡政府决定8月11日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噪声和异味进行现场实地检测,预计8月14日出具检测结果。农安县卫健局现场共采集距离企业南侧约10米处晨洗车房、北侧居民孙立忠家、北侧居民刘杰家、北侧居民刘春雨家小井水5份水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水样样本,水质检测报告结果预计8月17日前出具。	部分属实	下一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将根据水质、噪声、气味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加强对金马羽绒公司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CCD20230805043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惠民示范小区780栋楼旁，快速路上车辆经过噪声较大，扬尘较大，影响百姓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9	CCD20230805044	长春市净月区万科城3期，欧亚超市门前夜市，播放音乐，噪音大扰民。	净月高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18:30，长春净月区德容街道、净月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前往现场调查。经核实，2023百威旗舰啤酒花园活动每周五、六、日晚16:00-20:00举行文艺演出、歌舞表演时在一定程度影响周边群众。	属实	净月区德容街道已要求活动主办方压缩演出时间，降低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下一步，我街道将加强对此处夜市的巡查力度，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无
30	CCD20230805045	汽开区中铁国际花园2号门西行100米露天烧烤摊，油烟较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汽开区	油烟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汽开区锦绣街道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中铁国际花园小区2号门外存在1个露天烧烤摊位，产生油烟。	属实	2023年8月6日，汽开区锦绣街道执法人员抵达举报位置，并根据《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立即对中铁国际花园2号门周边露天烧烤进行取缔。目前，中铁国际花园小区外秩序良好。 下一步，汽开区锦绣街道将继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监察机制，同时加强对中铁国际花园2号门及周边区域的巡察，严格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
31	CCD20230805046	二道区公平路中铁十三局南门5点，露天烧烤油烟较大，影响百姓休息。	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共同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中铁十三局南门门前有2处占道经营烧烤摊贩，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影响百姓休息。	属实	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联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进行劝离并且清理路面，两处烧烤摊贩已当场撤离完毕，并保证以后规范经营。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荣光街道执法中队将举一反三，加强夜晚巡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无
32	CCX20230805001	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范家屯镇胜利大街西街，该公司没有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很少使用，污水直排，使用室外旱厕，污染地下水。	公主岭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20184MA84P6HR7G001Y），举报没有排污许可证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未发现暗管和渗坑渗井；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米高烟囱排放，经查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布袋无破损，依据锅炉结构，锅炉烟气必须经过布袋除尘器方能正常排放。举报污水处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很少使用问题不属实；举报该公司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在厂区西北侧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有一防渗旱厕，并加装防雨棚，符合环评要求，举报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3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CCX20230805002	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千册路555号，属于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范围，距离居民楼直线距离约500米，其院内非法养殖鸡鸭、鹅、猪等畜禽，畜禽粪便散排，臭气熏天，畜禽鸣叫噪声严重扰民。	净月高新区	其他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X20230804002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